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0〕C36号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汉国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88号六楼C部位

法定代表人：张平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，“阳光城·当代广州东莞庄项目”位于天河区东莞庄路地段，分为福林地块与天一地块，面积约9.7万平方米，福林地块红线外工业企业为南海机械厂，建有电镀车间，该厂现已搬走；天一地块原是广州无线电模具厂，涉及机械加工。上述地块存在土壤污染风险，该公司转运污染土壤，未将运输时间、方式、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、去向、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至我局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治理地块污染的相关材料等为证。

### 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项规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2020年12月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